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賢欽

上列聲請人宣告破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（下同）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宣告破產，惟未據載明破產標的價額即公司所有構成破產財團之積極財產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破產標的價額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命聲請人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及其價額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、說明下列資料：

1. 陳報聲請人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最近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及查報公司之動產、金融機關戶名帳號及列印存簿影本（餘額）。
2. 提出聲請人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最新公司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及股東、董事名冊。
3. 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名下有無不動產（並應提出最新登記簿謄本及民國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）？說明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10房屋為何人所有？
4. 陳報聲請人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員工明細及薪資（民國113年1月迄今、逐月）。
5. 陳報現在或曾經涉訟民事（含非訟、強制執行）資料？

01 6.提出公司負責人楊賢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